

电子商务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号）的规定和《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市直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3〕129号）等文件要求，市商务局（部门）组织编制了 2024 年湖州市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湖州市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支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45号）设立，按照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涉及奖励的相关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主管部门为市商务局。主要目标是培育壮大电商主体队伍、加快推动电商园区建设、支持示范创建和模式创新、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力争 2024 年网络零售额增速达 6%，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速高于省平均。

二、安排原则

1、分配依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支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45号）。

2、分配程序：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每年联合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申报通知的要求，向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汇总后正式行文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推荐，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上报的专项资金申请项目进行复核，并根据情况组织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或实地核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评审意见和实地核查情况，拟定专项资金补助方案，在政府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后报市政府审批。专项资金补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补助计划，由市商务局集中支付，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

3、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1) 鼓励企业拓展国内电商业务。鼓励我市电商市场主体壮大，推动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有效提高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鼓励企业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业务，鼓励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力争到2024年底，市本级引进一批市外优质电商项目和企业；2024年全市网络零售额增速达全省平均以上。

(2)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在第三方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并进行跨境电商业务、境外注册商标、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鼓励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引进市外优质电商项目和服务商。

(3)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本地特色优势产业抱团开展国内电商和跨境电商业务，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

(4) 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创建。鼓励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发展新零售、新业态；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培育一批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到 2024 年底，全市累计打造 160 个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

(5) 加大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在海外多点布局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品牌，尤其支持在 RCEP 其他成员国注册自有商标品牌；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单位，鼓励企业申报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鼓励企业持续扩大品牌效应，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展会开展品牌推广。

(6) 鼓励企业布局海外仓和集货仓。进一步加快公共海外仓、集货仓、大型物流平台等的建设，鼓励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或租用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

(7) 加大电商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新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开展招生；鼓励和引导高校开展数字贸易类“政产学研”合作，加大对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人员的培养力度；支持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实践、招聘、创新创业大赛等。

(8) 支持跨境电商海外风险防范。防范企业自建海外仓或海外营销网络的海外投资风险，支持海外设点的企业投保政策

性海外投资保险或跨境电商项下国际、国内物流应收账款信用保险，鼓励跨境物流企业积极承揽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

(9) 引进优质服务商。培育本土电商主体队伍做大做强，支持引进全球知名电商平台授权的第三方服务企业入驻。

(10) 创新优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支持组织国内电子商务展会、电商促消费活动、对口支援合作、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政府职能转移试点、审计咨询、媒体宣传、新媒体网络平台运营维护等公共服务。

三、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湖州市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预算数为2400万元，实际安排240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实际支出2398.17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9.9%。

安排的主要项目：

1.安排用于鼓励企业拓展国内电商业务资金450万元，实际支出105万元；

2.安排用于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资金1618万元，实际支出1546.28万元；

3.安排用于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194万元；

4.安排用于加大品牌建设资金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5.安排用于创新优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资金 125 万元，实际支出 192.899 万元；

6.安排用于鼓励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资金 45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

7.安排用于积极打造数字生活新范式资金 123 万元，实际支出 330 万元。

8.安排用于支持跨境电商海外风险防范 9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培育壮大电商主体队伍方面。2023 年前三季度网络零售额达 829.3 亿元，同比增长 20.3%；跨境电商交易额 198.8 亿元，全市已培育跨境电商出口活跃网店数 2388 家。

2、加快推动电商产业集聚方面。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做深做细“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湖州象屿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等 2 个项目入选 2023 年度跨境电商综试区重点项目予以支持，获得省级跨境电商专项激励资金 495 万元。

3、支持示范创建和模式创新方面。目前全市共计 32 家企业入选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

4、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方面。2023 年推进在电子商务展

会、创业大赛、资源对接会、人才招聘等活动的组织，以及在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实践、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咨询审计服务的运营维护等方面工作。深入实施电商培训“万千”计划和电商公共服务“双百”行动，已开展湖州市首期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直播电商业务及两新党建专题培训班等各类培训活动 371 场，服务企业 1285 家，服务人次达 12853 人次。

5、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育方面。深化地校合作，建设“湖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学院”，目前已设立分校区 4 个，开发跨境电商实操性专业课程 6 门，出版新形态教材 3 本，积极为在湖 200 余家企业输送跨境电商相关专业毕业生 564 名。

四、2024 年主要项目说明（按项目填列或按使用方向再分类）

（一）经常性项目

1、安排用于培育壮大电商主体队伍方向资金 1550 万元（其中预留政策优化调整资金 170 万元），目标在于鼓励企业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业务、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进市外优质电商项目等。

2、安排用于加快推动电商园区建设方向 10 万元，目标在于支持电子商务园区投资建设以及吸引电商企业入驻园区形成产业集聚。

3、安排用于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和模式创新方向资金

210 万元，目的在于支持企业发展新零售、新模式，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创新试点、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建设，培育省级直播电商基地、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争取省级试点激励。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建设、品牌推广。

4、安排用于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项目资金 630 万元，目的在于支持跨境电商在境外投资设立或租用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优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方面主要是组织电子商务展会，创业大赛，资源对接会，人才招聘会等活动，以及支持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咨询审计服务等。支持电商专业人才培养、跨境电商海外风险防范以及引进全球知名电商服务商。

小计：经常性项目资金共 2400 万元，上年执行数为 2400 万元。

（二）当年新增/调减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与 2023 年持平，保持为 2400 万元。

（三）合计

2024 年湖州市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400 万元，上年执行数为 2400 万元。

附表：湖州市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表

附表

湖州市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表

专项资金名称	湖州市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2024 年预算额度	2400 万元	
绩效目标	1、鼓励企业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业务、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进市外优质电商项目等。 2、支持电子商务园区投资建设以及吸引电商企业入驻园区形成产业集聚。 3、支持企业发展新零售、新模式，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创新试点、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建设，培育省级直播电商基地、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争取省级试点激励。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建设、品牌推广。 4、支持跨境电商在境外投资设立或租用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优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方面主要是组织电子商务展会，创业大赛，资源对接会，人才招聘会等活动，以及支持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咨询审计服务等。支持电商专业人才培养、跨境电商海外风险防范以及引进全球知名电商服务商。							
绩效指标	2024 年全市网络零售额增速达全省平均以上，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全省占比保持稳定。全市累计打造 160 个直播电商“共富工坊”。							
序号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2023 年 执行数 (万元)	2024 年 预算数 (万元)	安排依据(文件和 文号)	政策内容(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	备注
1	湖州市支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鼓励企业拓展国内电商业务	105	200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支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	进一步壮大我市电商市场主体，推动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有效提高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对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业务的企业，给予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扶	2024 年全市网络零售额增速达全省平均以上，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全省占比保持稳定。全市累计打造 160	

					<p>干政策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3〕45号)</p>	持。对企业自建国内电商平台正式运营满一年的,给予单个平台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扶持。	<p>个直播电商“共富工坊”。</p>	
2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1546.28	1350		对通过海关监管模式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企业,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通过海关监管模式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企业,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自建独立站推广产品并借助海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引流的企业,给予当年推广费用(包括建站、引流等费用)50%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		其中预留政策优化调整资金170万元
3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	0	10		入驻并正常经营的电子商务企业首次达到50家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楼宇),经认定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20万元,每增加50家,再追加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承接跨境电商综试区业务的园区基地,建成面积达1万平方米及以上、引进或培育跨境电商交易额10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不少于20家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园区投资建设方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4	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创建	50	150	<p>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经省认定的直播电商基地，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市级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度完成省级试点激励建设项目，并经省级部门认定的，一次性给予每个项目运营主体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p>	
5	加大品牌建设	0	60	<p>对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品牌且两年内获批的，给予商标注册费用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对在 RCEP 其他成员国注册自有商标品牌的，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获评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的，每个品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其中对在 RCEP 其他成员国注册且获批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的，每个品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展会开展品牌推广，对参加跨境电商展会的企业最高按展位费的 70% 给予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每年单次参展费用的扶持不超过 2 个标准展位费</p>	

6
7

鼓励企业布局海外仓和集货仓	0	250
加大电商专业人才培养	0	100

<p>鼓励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或租用跨境电商海外仓，对当年度被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的项目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其中在 RCEP 其他成员国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海外运营中心）的项目主体，再追加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度被认定为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的项目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租用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给予当年度租金 30% 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对租用在 RCEP 其他成员国设立的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给予当年度租金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集货仓，对服务 20 家以上企业的，给予当年度设备、租金等投入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的高校，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奖励。鼓励和引导高校开展数字</p>

				贸易类“政产学研”合作，加大对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人员的培养力度。支持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实践、招聘、创业创新大赛等。	
8	支持跨境电商海外风险防范	0	15	防范企业自建海外仓或海外营销网络的海外投资风险，鼓励跨境物流企业积极承揽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对自建海外仓，海外营销网络投保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或跨境电商项下国际、国内物流应收账款信用保险的企业，按 50%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9	引进优质服务商	0	15	积极引进全球知名电商平台服务商，对引进的全球知名电商平台授权的第三方服务企业，当年度新增服务有电子商务交易实绩企业超过 100 家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每增加 100 家，再追加奖励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50 万元。	
10	创新优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192.89 9	250	每年安排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支持组织国内电子商务展会、电商促消费活动、对口支援合作、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政府职能转移试点、审计咨询、媒体宣传、新媒体网络平台运营维护等公共服务。	

	统筹资金	2398.1 79	2400	
	合计	2400	2400	
备注				

注：自 2023 年起，政府专项资金需编制子项目的绩效指标。